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联东 U 谷.江宁谷里科技产业园	行业类别	工业厂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南京联东金坤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局, 2019 年 11 月 18 日, 宁经管委行审水许[2019]92 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 年 4 月开工, 2021 年 8 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南京介丘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南京青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苏金坛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南京鼎宇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南京朗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和《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18〕4号)的规定和要求,南京联东金坤实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5日组织召开了联东U谷·江宁谷里科技产业园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施工单位江苏金坛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南京联东金坤实业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单位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南京鼎宇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南京介丘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南京青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验收单位南京朗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察看了项目现场,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监理、监测情况的介绍,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汇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谷里街道兴谷路以北、庆缘路以东。项目总用地面积 3.23hm^2 ,均为永久占地。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52490.91m^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8508.15m^2 ,地下建筑面积

3982.76m²主要建设地上部分建筑内容为4栋5层厂房（1#-4#）布设于地块南部，9栋3层厂房（5#-13#）由南向北依次布设在地块内；地下部分为1层地下停车场，位于3#及4#厂房下方。项目建筑密度为40.38%，容积率为1.5，绿化率为20.2%。

本项目2019年4月开工，已于2021年8月完工，总工期29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局，2019年11月18日，宁经管委行审水许[2019]92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做了许可决定。许可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3.23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涵盖在主体设计中。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于2019年12月委托南京青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监测组对项目已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进行现场勘察与量测；搜集、查阅项目建设期施工、监理、竣工和施工影像资料并结合利用遥感影像进行数据分析，完成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基本能够按照水土保持方案中对水土保持的要求，积极做好各项水土流失防治任务，作业范围控制严格，水土保持措施总体上布局合理，起到了水

土流失防治的效果。项目建设期间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1）工程措施：雨水管网 5260m，雨水回用系统 1 套（容积 320m³），土地整治 0.67hm²；（2）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0.67hm²；（3）临时措施：洗车平台 1 座，临时沉沙池 6 座，临时排水沟 2450m，临时苫盖 3.23hm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 年 8 月，南京朗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建设单位委托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通过查阅项目监理、监测报告和相关资料，现场开展了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的复核，在此基础上，于 2021 年 8 月编写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本项目已较好地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的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要求，水土流失防治效益显著，项目已达到经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本项目可以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较好的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基本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

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后续管护需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杨柳	南京联东金坤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柳	建设单位
成员	李晓蕾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晓蕾	设计单位
	史亮	江苏金坛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史亮	施工单位
	陶永平	南京鼎宇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陶永平	监理单位
	候嫣茹	南京介丘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候嫣茹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曹乐	南京青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曹乐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宪毅	南京友涵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江宪毅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龚来存	江苏省水文局 南京分局	高工	龚来存	特邀专家
	彭桂兰	南京市水务局	高工	彭桂兰	特邀专家